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航光电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和受托管理的科研院所发生日常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与合营公司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海信”）发生采购产品和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3、公司在航空工业下属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

#####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
--------	-----	--------	--------	------	-----------	-----------

					务比例	额差异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 料	航空工业 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6,075.94	4,588.00	1.19%	32.43%
	中航海信	材料采购	15,471.71	18,000.00	3.04%	-14.05%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航空工业 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126,492.29	140,386.00	13.81%	-9.90%
	中航海信	销售商品	148.74	160.00	0.02%	-7.04%
接受关联 人员提供 的劳务	航空工业 下属单位	试验费、培训 费、工程款及 劳务费等	398.89	240.00	—	66.20%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 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 公司	存 款	截至2019年12 月31日存款余 额89,111.32万 元	90,000.00 (每日存 款最高额)	—	—
		贷款、票据承 兑与贴现、保 函、应收账款 保理	截至2019年12 月31日公司贷 款余额为 69,000万元， 应收账款保理 为460.65万元	150,000 (综合授 信额度)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市场需求增加，相应原材料业务量增长，增加额未达到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			

### (三) 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 料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9,897.00	6,075.94
	中航海信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21,000.00	15,471.71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168,730.00	126,492.39
	中航海信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200.00	148.74
接受关联 人员提供 的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试验费、 培训费、 工程款及 劳务费等	市场原则	548.00	398.89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市场原则	90,000(每日存 款最高额)	2019年度公司在中 航工业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度未超出授权额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 89,111.32 万元。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市场原则	15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019 年度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超出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为 69,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为 460.65 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注册资本：640 亿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主营业务：航空产品和非航空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1,471,204 万元，净资产为 33,509,934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0,431,821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541,87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二) 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戈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9 号

主营业务：光电子元器件，有线与无线、光、电和光电宽带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海信总资产为 31,489.06 万元，净资产为 26,365.8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859.75 万元，净利润为 4,225.39 万元。

关联关系：中航海信为公司合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中航海信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都本正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主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1,428,800.40 万元，净资产为 654,372.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31,501.27 万元，净利润为 79,194.1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审议程序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 2020 年预计交易额度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交易价格根据防务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中航海信发生的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所属单位市场协同开发实施办法》约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并以货币方式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条款进行。

###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航空工业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受托管理科研院所、参股公司、二级及以下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众多，加之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公司销售等业务不可避免的会涉及到航空工业下属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开展该类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遵照防务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中航海信发生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公司与中航海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节约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费用。

##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由防务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机制确定，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实际情况预计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较为合理。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航光电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航光电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黄夙煌

---

叶海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卫明

\_\_\_\_\_  
孙捷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